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披露向 CHL 之聯屬公司提供之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11(2)(c)條）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之 8%。

背景

本公司已與南豐集團等訂約方設立若干合營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多項物業發展項目。該等合營公司為 CHL 之聯屬公司（「相關公司」）。由於應收相關公司墊款及由本集團代相關公司提供之所有擔保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之 8%，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披露該項事實。

向相關公司提供有關貸款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向相關公司提供有關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相關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其中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相關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相關公司墊款	本集團將提供之貸款估計金額	合計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尚賢有限公司	15%	百萬元 255.75	百萬元 239.87	百萬元 20.35	百萬元 515.97	(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b) 地政總署署長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證明書」）後六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唯邦有限公司	15%	558.75	492.43	105.43	1,156.6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晉澤投資有限公司	50%	756.25	388.37	76.18	1,220.80	(a)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或 (b) 發出證明書後九個月或發出售樓同意書當日之較早者（以較早者為準）
Property Sky Limited	50%	—	227.58	47.09	274.67	—
合計					3,168.05	

附註：

1. 所有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南豐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個別及按比例作出之擔保作為抵押。所有貸款融資之商業利率乃與相關貸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2. 應收相關公司之墊款均為(i)無抵押、(ii)按相關合營夥伴不時議定之利率計息及(iii)沒有固定還款期。
3. 估計直至有關項目完成時，本集團向尚賢有限公司、唯邦有限公司及晉澤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提供之貸款金額將合共約 201,96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向 Property Sky Limited 提供之進一步貸款金額估計合共約 47,090,000 港元。本集團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上述所有進一步貸款，其條款與上文附註 2 所披露之條款相似。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向 CHL 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進一步披露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南豐集團為一家私人持有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建築、投資控股及財務。

釋義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HL」	指	Chen'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豐集團」	指	CHL及其附屬和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